

裁決

聽證會舉行後，行政法官(ALJ)會在聽證後兩週內向您發出一份書面的初步決定，告知您裁決結果並予以解釋。

如果您仍不同意怎麼辦？

如果您不同意行政聽證處(OAH)的初步決定，可以向本機構的專員提出覆審請求。覆審請求必須採用書面形式，必須在行政聽證處下達初步決定後30天內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準），寄至本機構記錄中心。

覆審請求必須包括：

- 行政聽證處初步決定的案卷編號
- 您不同意行政聽證處初步決定的理由
- 您的姓名及社會安全號碼
- 您目前的住址
- 您的簽名
- 如果您逾期提出覆審請求，則須說明逾期的理由

覆審請求包括附件在內不得超過五頁。超過的頁數將退還給您，且覆審法官將不會考慮這些頁上的內容。請將覆審請求郵寄至：

Claims Center Appeals
PO Box 19018
Olympia, WA 98507-0018

如果將覆審請求郵寄至任何其他地址或由傳真發送，則可能會因呈遞不當而不予受理。

覆審法官（不是主持聽證會的行政法官）將覆審案件。屆時僅對行政聽證處的初步決定及採自聽證會的證據（聽證會錄音磁帶及證據）進行覆審。不會請您作證，也不會考慮新的證據。

要在提出覆審請求之前索取聽證錄音磁帶副本，請致電機構記錄中心，電話號碼是：360.753.5134。在30日內提出上訴的截止日期不會因為您索取聽證錄音磁帶而延長。

英文能力有限

如果需要口譯員，請您在上訴中說明您（或您的證人）最擅長的語言。在上訴聽證會上，將為您免費提供口譯服務。

尋求法律幫助

您有權請他人在聽證會上協助您。如果您需要建議或者擔負不起律師費，請聯絡：

Unemployment Law Project (失業法律專案)

206.441.9178或1.888.441.9178 (免費電話)

www.unemploymentlawproject.org

1904 Third Avenue, Suite 604, Seattle, WA 98101

Northwest Justice Project (西北地區公平計畫)

206.464.1519或1.888.201.1014 (免費電話)

www.nwjustice.org

Access to Justice (司法途徑)

www.wsba.org/atj

Washington Law Help (華盛頓法律協助)

www.washingtonlawhelp.org

這些服務均向您免費提供。

就業保障局(Employment Security Department)提供此手冊，幫助您提出上訴。如果有何疑問，請致電TeleCenter。

就業保障部是提供均等機會的僱主以及計畫與服務提供機構。可依照請求，為殘障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協助與服務。輔助幫助可包括合格的口譯服務並向有聽力或語言障礙人士提供電信傳設備(TTY)。英語熟練程度有限者可以請求提供免費的口譯服務，以便他們與本部聯絡接洽。

失業勞工須知

如何提出 上訴



僱主須知

本手冊主要供失業福利金申請人使用。但是，有關上訴程式的內容一般也適用於僱主。如果您是申請人的最後一位僱主或收入基準年度的僱主，則您可以對相關申請人離職的裁決提出上訴。您還可以就您不同意的其他裁決提出上訴，但要向本部門提供涉及某一特定星期的福利金領取資格的相關資料。如果您減免福利金承擔費的要求遭到拒絕，或者您提出批准或延長僱員備用身份的請求遭到拒絕，您也可提出上訴。詳細資訊請見稅務手冊第17頁，或可致電地區稅務處。

我何時提出上訴？

如果您不同意就業保障局對您的失業福利金所作的裁決，您有權就該裁決提出上訴。例如，您可能不同意：

- 相關福利金金額的最後裁決（您最後的工資及工時記錄單）
- 否決或減少福利金的書面裁決（與錢無關的決定）
- 不批准培訓申請的裁決
- 溢付款的理由
- 溢付款的金額
- 認定溢付款是由於您的過失而造成
- 否決您提出的免於償還溢付福利金之請求

註釋：您的僱主同樣有權對我們的裁決提出上訴。

由於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本機構職員不能幫您撰寫上訴書。必要時，本機構職員可以為殘障人士或英文能力有限者填寫表格。

在整個上訴過程中，
請繼續每週提出申報。

我如何提出上訴？

上訴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於我們的書面裁決郵寄給您之日起30天內，郵寄或傳真至裁決書內所列的地址或傳真號碼。**上訴書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您想對裁決提出上訴
- 您不同意我們裁決的理由
- 您的姓名及社會安全號碼
- 您目前的住址及電話號碼
- 您的簽名
- 如果您的上訴已逾期，則說明逾期理由

如果您未在30天內作出回應，您可能會失去上訴權。我們一收到您的上訴書，便會將其送呈行政聽證處(OAH)。如果您及時提出上訴，我們不會試圖收回溢付的福利金。如果逾期提出上訴，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收回福利金的溢付部份。

如果提出上訴後，郵遞地址有變，請立即通知行政聽證處。

我如何做好聽證準備？

審閱您的檔案：您有權獲得一份申報檔案的副本。上訴提出後，TeleCenter會將上訴書及申報檔案中的相關文件轉交行政聽證處。行政聽證處排定聽證日期後，會向您寄出此類文件的副本。文件中可包括您的聲明、您的僱主之聲明、證人的聲明以及本機構職員的決定。審閱這些文件對您準備聽證很重要。

通常情形下，若無正當理由，辭職是不能領取失業福利的。如果是遭解僱，且未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則您可能有資格領取福利金。您的僱主也許會告訴我們說您是主動辭職的，但您認為是被解僱的。仔細審閱檔案中的所有資料，有助於您瞭解僱主在聽證會上可能會說甚麼，這樣您便能做妥準備。

審閱僱主的記錄：僱主須依法保存顯示您的工作時間及離職理由的記錄。您有權查閱您的個人記錄。

這些記錄可能有助於證明您的個案。例如，僱主也許聲稱您遭解僱是因為曠工天數過多。要求僱主出示這些記錄。如果僱主拒絕您的要求，則請參閱行政聽證處隨聽證通知一併寄給您的手冊，其中說明了如何獲得傳票，以令僱主提供記錄。

每週繼續提出申報

如果上訴獲勝，您僅可在繼續申報的星期內獲得福利金。如果敗訴，您可能須償還已經領取的部份福利金。如果您無法透過上網或電話提出每週申報，請致電TeleCenter求助。

下一步如何進行？

行政聽證處是獨立的州府機構，負責舉行上訴聽證會。行政法官將安排時間，聽審您的個案。您將收到一份聽證通知，告知您聽證日期及時間，同時還附有一本手冊，說明如何為聽證做好準備。

大多數聽證透過電話進行。在聽證過程中，所有證詞都在宣誓後提出。您的證人應掌握案情的第一手資料。